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:	96.2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96.2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 2.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。开展职业病防治，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、患者和公共的健康权益。同时推进妇幼卫生、健康素养促进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、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工作	≥1次
			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	≥90%
		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	4.22万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	1.88万人
			肺结核患者管理率	≥90%
			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	≥80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7%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70%
			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（访）2次完成率	≥90%
			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≥95%
			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	≥62%
			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2%
			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	≥62%
			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	≥67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健康素养水平	不断提升
		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	较上年提高